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8〕402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国省道 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直管试点县交通运输局：

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放管服”政策要求，着力简化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程序，省发改委已明确将普通省道新改建项目立项（工可）审批权下放市县发改委（局），我厅将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权下放市州交通运输局。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前期工作管理，确保切实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前期工作（工可）管理程序

#### （一）国道项目

工可编制完成后，由市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分别报省发改委和省厅，省厅向省发改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后，省发改委予以正式审批。初步设计根据技术复杂程度由市州交通运输局或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审批（湘交计统〔2017〕124号）。

#### （二）省道项目

从全面统筹全省路网合理发展布局和相互衔接，确保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按规划实施和国省补助资金合理使用的角度，省厅将组织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为进一步支持市县简化前期工作审批流程，将省厅审查与市州交通运输局审查合并，通过联合审查，省厅向市州交通运输局出具工可审查意见，以此为基础，市州交通运输局向市州发改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具体流程如下：

1. 对于符合规划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厅提交联合咨询评估申请。
2. 省厅商市州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有关要求选取技术咨询单位，确定审查重点。按照“谁审查，谁付费”的原则，由省厅承担咨询单位审查费用，签订委托合同。参会单位主要包括省厅、省公路管理局的相关处室（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咨询报告提交省厅（抄送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
3. 省厅根据咨询评估意见，向市州交通运输局出具工可审查意见。厅综规处牵头办理工可审查意见并负责审核规划符合性及技术标准、路线方案和建设规模，厅计划处会签。
4. 市州交通运输局根据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申请报告和审查咨询意见，向市州发改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市州发改委工可批复后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厅报备。

## 二、工可行业（审查）意见所需要件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取消原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承诺函(但在工可报告中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包括资金来源、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等)、公路改线后遗留路段移交管养的承诺函和公路沿线两厢土地开发增值收益用于交通建设的承诺函等三个要件。工可行业(审查)意见所需要件如下:

### (一) 必要要件

#### 1. 国道项目

(1) 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请求审查项目工可报告的请示及工可报告文本。

(2) 市州发改委向省发改委请求审批项目工可报告的请示(抄送我厅)。

(3) 相邻省、市、县路线接点协议。

(4) 涉河桥梁通航论证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 2. 省道项目

(1) 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联合咨询评估的申请及工可报告文本。

(2) 相邻省、市、县路线接点协议。

(3) 涉河桥梁通航论证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 (二) 视情况提供要件

路线需新改建桥梁或通道上跨或下穿高速公路、铁路等特殊构造物,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如提交书面意见有困难,应对立交方案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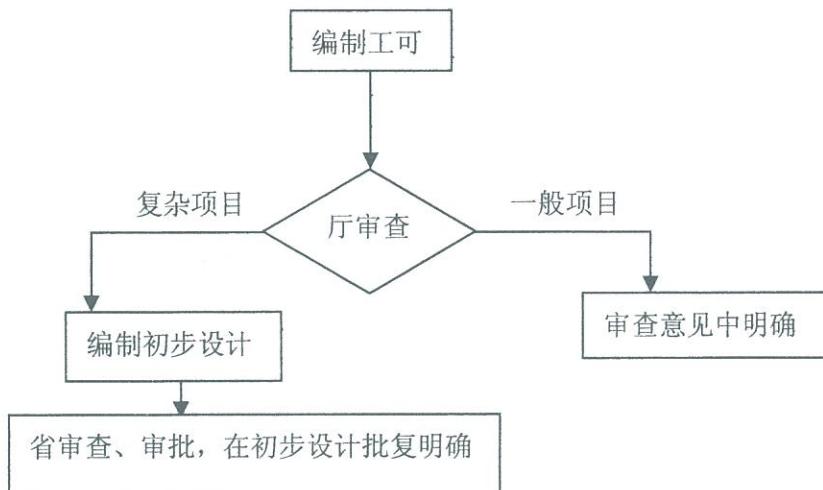
完全利用既有桥梁、预留通道上跨或下穿高速公路、普通铁路等特殊构造物，若通道及桥梁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影响构造物的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一般不要求提供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相关部门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要求。

### 三、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程序

#### （一）补助资金额度核定程序

由市州批复初步设计（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下同）的普通国省道一般项目，省厅出具国省补助资金额度意见的时间由设计阶段提前至工可阶段；由省审批初步设计的普通国省道复杂项目，省厅在初步设计批复时一并明确国省补助资金额度。

即工可编制完成后，对于符合规划的项目，在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厅提交联合咨询评估申请时，同文提出国省补助资金安排申请。厅计划处在会签工可审查意见时，按照相应规定和建设方案等情况，核定国省补助资金额度。技术复杂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复时明确。具体流程为：



## （二）国省补助资金申请及安排条件

对已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的项目，市州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工期、工程进度实际情况，原则上可按三次节点，在国省补助资金额度内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省厅对当年新开工的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一般按补助额度的 30%安排第一次补助资金；对路基等工程已完工并进行路面施工的项目，一般按补助额度的 40%（累计补助额度 70%）安排第二次补助资金；对路面等主体工程已完工的项目，一般按补助额度的 30%（累计补助额度 100%）安排补助资金。

四、纳入省五年建设规划并予以国省补助资金支持的非国省道项目参照普通省道一般项目执行。

五、省直管试点县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参照省直管县有关政策执行。



抄送：厅直相关单位。

